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

被告 廖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分配表中所受分配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552,000元應予剔除，將上開金額分配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5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